

山东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 2021 年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应急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办、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 月 14 日-29 日，市应急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 2021 年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活动，贯彻落实 1 月 13 日全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确保岁末年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 2021 年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通过非煤矿山、危化、工贸 3 个行业 14 个检查组的共同努力，共执法检查企业 142 家，发现问题 4272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215 项，责令暂时停产停业企业（生产线）16 家，拟立案处罚企业 134 家，拟立案处罚违法行为 897 项，下达执法文书 342 份，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从统计数据看：一是拟立案处罚企业率（拟立案处罚企业数量与检查企业数量比）再创同类检查历史新高。此次检查共检查企业 142 家，拟立案处罚企业 134 家，拟立案处罚企业率达到 94.37%。二是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平均数处于高位。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相关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共发现判定重大事故隐患 215 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平均数为 1.51 项/家。

二、主要做法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为了开展好此次异地执法检查活动，召开动员会，市局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全市应急执法人员增强政治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大局意识，实现执法检查、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执行三个环节执法闭环管理，确保本次异地执法活动取得实效。各县区应急局也精心组织，做好陪检工作，衔接企业接受检查、下达执法文书，对违法行为现场调查取证、立案处罚等工作。在集中执法检查期间，市局组织执法骨干和安全生产专家，实时对检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解决。通过建立执法交流微信群等方式，探讨交流执法业务。

（二）结合“两大”行动，突出检查重点。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和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在全市集中开展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行动。本次异地执法紧密结合“两大”行动方案，突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进行企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大提升。

（三）围绕安全生产稳定，严格规范执法。此次异地执法是“两节”、“两会”期间全市应急系统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实战阶段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确保全市安全生产稳定的一项重要措施。本次执法活动主要采取以下工作措施：**一是提高执法质量。**监察支队执法大队的执法人员为执法组长，并从县区抽调了部分执法人员作为执法力量。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与专家一起到现场，向专家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保证检查质量。**二是对查处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果断措施。**突出检查全面性和严厉性，检查时间服从质量，

把严的标准和严的措施贯穿检查全过程。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和现场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情况严重的责令企业暂时停产停业，被检查县区进行挂牌督办。三是**严格规范执法**。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且拟立案调查的行政处罚案件，由被检查县区陪检人员调查取证，依法履行处罚程序。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更加严谨，在文书制作方面，严格执行新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使用手册》及《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暂行规定的通知》的各项要求，规范填写各类执法文书。四是**加强考核评比**。坚持日通报制度，以发现问题率、重大安全隐患率、拟立案处罚企业率和拟立案违法行为率为指标，每日在全市系统内通报，形成比学赶超、开拓创新、争先创优的工作局面。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检查，发现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一）生产经营单位作业现场管理类。问题表现：电源线路穿管不规范、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储存要求分区存放、淋洗器无水、电控箱螺栓缺失，封堵不严等。

（二）安全生产档案管理类。问题表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安全设施检测检验台账、领导带班记录档案记录不全或者无档案等。

（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类。问题表现：演练计划中演练频次不足、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演练记录不规范、未及时修订预案、未将风险进行周边告知等。

（四）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问题表现：有的员工未进行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有的员工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年度再培训

或者虽然进行了培训，但没有及时进行考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存在问题等。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整改，同时，依法依规完成立案处罚。

（一）强化隐患整改，落实清零责任。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应确实履行职责，督促企业问题整改，加大对问题现场落实力度，对整改不力，限期未整改企业，找出原因、提出对策，制定整改计划，从根本上提升企业自我清零销号能力。

（二）加强对冬季四防的准备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设备防冻、生产区防火、人员防滑、防中毒“冬季四防”措施。确保低温天气应急器材及时发挥作用；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强化对有毒有害气体的管理，确保人员不发生中毒事故；厂区及时清理易燃枯草，杜绝因天气干燥引发的火灾事故。

（三）加强对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的力度。企业应落实鲁安监函字〔2015〕79号要求，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监管，对于现场重复出现的特殊作业安全问题，特别是存在燃爆风险的区域，进行执法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培训教育。企业要加大安全培训投入，严格关键岗位员工录入条件，不断提高员工操作技能和素质。企业调整岗位员工、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离岗半年以上，应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做到“一人一档”。

(五)强化节假日职工思想麻痹、不集中的应事故防范工作。节假日前后员工思想不集中，安全防范意识松懈，易出现不安心工作，随便换班现象。放假前应做好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应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集中思想安心工作，坚守岗位，值班人员要按时巡查，不得擅离职守。

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9日